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61號

原告 銓時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

被告 曾裕亨即裕亨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1439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4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1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不鏽鋼產品，合計貨款新臺幣(下同)43萬1439元。惟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1439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簽收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9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
01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
02 真實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8 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10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黃建霖